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啓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6,0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2,06
04 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0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6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8 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
10 5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12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2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4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5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7,09
16 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7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8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20 併予陳明。

21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
22 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
23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4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6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7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7,225
28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29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30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
予陳明。

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876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6069 元	林啓閔	自民國113 年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312067 元	林啓閔	自民國113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187095 元	林啓閔	自民國113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2%
004	新臺幣 97225 元	林啓閔	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6069 元	林啓閔	暨自民國11 3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2067 元	林啓閔	暨自民國11 3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87095 元	林啓閔	暨自民國11 3年8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7225 元	林啓閔	暨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